

15—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單 位 預 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 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9 — 10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1 — 12
3. 第一預備金·····	1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4 — 1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6 — 1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8 — 19
(六)人事費分析表·····	2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2 — 2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6 — 2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28 — 2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31 — 3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 — 3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7 — 44

一、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管理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4)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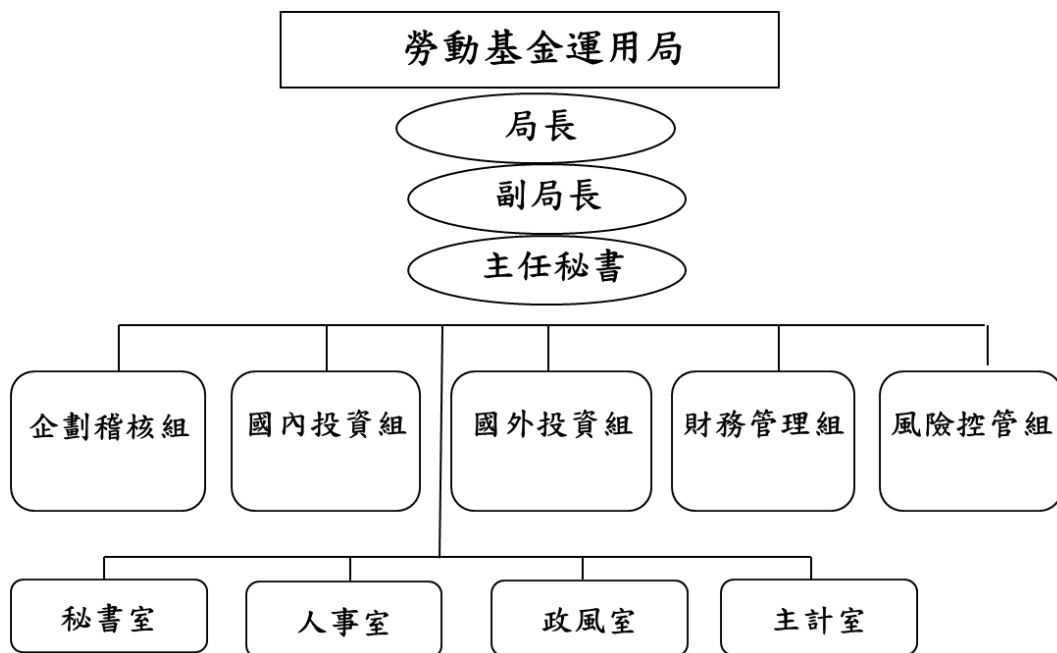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一般)	合計
121	4	2	1	5	13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一)秉持長期投資策略，掌握全球金融情勢，根據基金的風險承受能力、資本市場環境及經濟金融條件，運用「資產配置模擬管理系統」，規劃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的最適資產配置。為提升基金整體收益，強化下檔風險保護，基金持續進行全球多元化布局，佈建另類投資部位，並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整布局時點及投資策略，以獲取穩健的基金投資收益。

(二)為降低市場風險，勞動基金秉持多元投資的策略，投資範圍結合債券、股票、另類資產等投資項目，期能充分發揮風險分散效果，除提升基金整體收益外，並重視下檔風險保護。

二、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審酌國內市場狀況，持續關注產業景氣展望佳、具競爭力及殖利率表現穩健之標的，建立績優個股之長期投資部位，掌握市場趨勢，透過選股、擇時策略之運用，增加波段操作，積極增加投資類股及策略多元化，獲取長期穩健投資收益與股利收入，並有效整合委外代操之管理，充分發揮自營機動布局、靈活運用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能。

二、主 要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合 計	10	10	17	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8	0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2	8	0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8	8	0	
			11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8	8	0	
			1130400900 雜項收入	8	8	8	0	
			1130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90,180	191,725	-1,545	1. 本年度預算數166,419千元，包括人事費146,644千元，業務費19,657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6,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名員額人事費等4,88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7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綠美化、物品等經費1,533千元。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90,180	191,725	-1,545	
			68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90,180	191,725	-1,545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166,419	163,070	3,349	
	2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23,661	28,025	-4,364	
	3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630	-53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66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1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30400900 雜項收入	-1130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3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1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1130400900 雜項收入	8	
				1130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1. 本局依民法規定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首長宿舍借用契約。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6,41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3. 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6,644	人事室、秘書室	1. 職員12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聘用人員5人，計需人事費146,644千元。
0100 人事費	146,64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0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8		
0111 獎金	21,563		
0121 其他給與	2,016		
0131 加班值班費	5,34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33		
0151 保險	9,36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775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38千元。
0200 業務費	19,657		2. 租用辦公室所需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18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		3. 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費等，計需業務費1,668千元。
0202 水電費	1,182		4. 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大樓車庫租金，計需業務費12,9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668		5. 本局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計需業務費1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0		6. 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7. 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計需業務費606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8. 租用辦公室及機關首長官舍所需管理費、環境清潔、保全及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計需業務費1,42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9. 檔案之整理、登記、上架、傳遞及庶務等行政作業，計需業務費960千元。
0271 物品	606		10. 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2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3		11. 首長及職員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6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2		
0295 短程車資	3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66,419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9 特別費	158		。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12.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5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2		13.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業務費14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8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業務費2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		15.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6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16.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17.會議室系統控制單元機及飲水機等設備汰換，計需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18.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補助費18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23,661
-----------	---------------------	------	--------

計畫內容：

1. 擘建基金最適配置，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
2.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預期成果：

1. 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擘建基金妥適資產配置，擬定投資運用計畫，以強化資產配置效能與分散投資組合風險。
2.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落實全球多元投資；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增進國際機構交流，掌握資產管理趨勢。
3. 強化選股及擇時策略運用，建立績優個股之長期投資部位，並積極多元投資類別，降低投資組合風險。藉由靈活調整投資策略，以提昇長期穩健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1,554	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	1. 辦理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遴選與審查，計需業務費131千元。
0200 業務費	1,554		2.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計需業務費6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3.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特殊委託經營型態相關資料，計需業務費679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4. 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及訓練，計需業務費5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7		5. 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創新產業之研究，計需業務費40千元。
0271 物品	171		6.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及蒐集財經資訊，計需業務費48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3		7.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計需業務費10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		8. 租用主機代管及50m專線費用，計需業務費5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9. 辦理投資運用業務所需交易及統計資料傳輸，計需業務費1,200千元。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22,107	風險控管組、企劃稽核組	10. 行政資訊、勞保基金與風控等應用系統及電腦設備委外維護，計需業務費6,265千元。
0200 業務費	8,811		11. 購買碳粉匣、清潔組等各項電腦耗材，計需業務費290千元。
0203 通訊費	526		12. 購買事務用品及專業資訊書籍，計需業務費25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200		13. 派送人員參加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等相關研討會，計需業務費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265		14. 辦理稽核函證作業，計需業務費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5. 國內外基金管理趨勢資料蒐集，計需業務費18千元。
0271 物品	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		
0293 國外旅費	123		
0295 短程車資	31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9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296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23,6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法規研修及彙編印製作業，計需業務費93千元。 10.基金運用業務宣導，計需業務費180千元。 11.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計需業務費86千元。 12.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計需業務費123千元。 13.辦理個人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汰換及軟體購置，計需設備及投資757千元。 14.風險控管系統增修功能，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及投資帳務系統開發費，計需設備及投資12,539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勞動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00	主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6,419	23,661	100			190,180
0100 人事費	146,644	-	-			146,64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035	-	-			97,03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	-	-			7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8	-	-			2,668
0111 獎金	21,563	-	-			21,563
0121 其他給與	2,016	-	-			2,016
0131 加班值班費	5,347	-	-			5,34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33	-	-			7,933
0151 保險	9,368	-	-			9,368
0200 業務費	19,657	10,365	-			30,022
0201 教育訓練費	11	5	-			16
0202 水電費	1,182	-	-			1,182
0203 通訊費	1,668	526	-			2,194
0212 權利使用費	-	1,200	-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	6,265	-			6,2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0	-	-			12,93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 保險費	60	-	-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152	-			16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67	-			67
0271 物品	606	504	-			1,1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3	1,346	-			4,1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	-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	-			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	-			86
0291 國內旅費	20	46	-			66
0293 國外旅費	-	123	-			123
0294 運費	12	-	-			12
0295 短程車資	30	131	-			161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13,296	-			13,396
0304 機械設備費	22	-	-			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296	-			13,296
0319 雜項設備費	78	-	-			78
0400 獎補助費	18	-	-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5			勞動部主管	146,644	30,022	18	-
				勞動基金運用局	146,644	30,022	18	-
				福利服務支出	146,644	30,022	18	-
			1	一般行政	146,644	19,657	18	-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10,365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106年度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76,784	-	13,396	-	-	13,396	190,180
100	176,784	-	13,396	-	-	13,396	190,180
100	176,784	-	13,396	-	-	13,396	190,180
-	166,319	-	100	-	-	100	166,419
-	10,365	-	13,296	-	-	13,296	23,661
100	100	-	-	-	-	-	10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	-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68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	-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2	-	13,296	78	-	-	13,396
22	-	13,296	78	-	-	13,396
22	-	13,296	78	-	-	13,396
22	-	-	78	-	-	100
-	-	13,296	-	-	-	13,296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0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68	
六、獎金	21,563	
七、其他給與	2,016	
八、加班值班費	5,347	超時加班費3,196千元，同勞動部103年6月3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0462號函核定額度。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33	
十一、保險	9,36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6,644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5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21	121	-	-	-	-	-	-	4	4	2	2	1	1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21	121	-	-	-	-	-	-	4	4	2	2	1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121	121	-	-	-	-	-	-	4	4	2	2	1	1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7	-	-	-	-	133	135	141,297	136,016	5,28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4人1,920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1,196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96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656千元。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計畫，預計進用勞動派遣2人，經費960千元。 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勞務承攬1人，經費540千元。
5	7	-	-	-	-	133	135	141,297	136,016	5,281	
5	7	-	-	-	-	133	135	141,297	136,016	5,281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5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3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7.92	4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7.92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97.92	4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06-106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	5	123	1	5	12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5	123	1	5	12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多國退休基金論壇 - 93	法國	研討各國退休基金發展趨勢、管理經驗及投資策略等各項議題。	5	1	58	43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2	12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法國巴黎	104.09	1	75
			新加坡	103.11	1	104
			北京	102.11	1	102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76,766	-	-	18	176,784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76,766	-	-	18	176,784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396	-	-	-	-	-	13,396	190,180	
13,396	-	-	-	-	-	13,396	190,180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有鑑於釋股標的已為勞動基金投資標的，釋股價格是否合理且具投資價值，仍須視投資時點整體考量；另立法院前就 103 年釋股案（未執行）要求勞保或勞退基金不得承接，並凍結勞動部（原勞委會）及本局（原勞退基金監理會）預算，嗣經向立法院報告 103 年不承接釋股後始獲解凍，故對於 105 年政府釋股案並無承接之規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 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		遵照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委員會決議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另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其中新舊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除自行經營外，亦有部分委外經營，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經費 2,889 萬 5,000 元。 以該局管理運用之基金觀之，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部分，相對自行經營部位之短期績效波動甚大，以勞保基金為例，該基金國內委託期間（90 至 103 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 35.78%、最低為-32.88%；另國外委託期間（94 至 103 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 16.53%、最低為-33.37%，其報酬率波動幅度甚大。且投報率方面，103 年度之「國內委託」報酬率係介於 7%至 10%，最近 5 年則下滑為 1%至 4%，最近 10 年再降至 2%至 3%；另就「國外委託」報酬率觀之，103 年度投資績效介於 5%至 10%，最近 5 年及 10 年之投資績效亦逐步下滑，分別為 5%至 7%及 4.43%。顯見無論國內或國外委託經營，其中、長期績效表現偏弱。 該局所經營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爰建議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以利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1. 短期單一年度績效波動高，係因景氣有循環、股市有起伏，股票風險比較高，特定的單一年度就會隨國際情勢而波動劇烈，但勞動基金國內外委外操作得宜，短期績效之波動遠低於大盤。 2. 國內股票市場過去 10 年，遭遇 97 年金融海嘯及 100 年歐債危機，該兩年國內外股票市場表現特別差，致中長期國內股票平均收益率被拉低。 3.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3 年成立後，積極調整投資策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經營基金(含新舊制勞退、勞保及國保基金)國內委外收益率各為 9.19%及-4.00%，與自營相當，並領先大盤之 8.08%及-10.41%，績效明顯改善。另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國外權益證券委外收益率達 10.43%及 0.69%，領先大盤之 4.16%及-2.36%，績效表現優異。 4. 有關勞動基金國外投資部分，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係採取不同操作策略，尤以國外債券部分，自行操作主要布局持有到期債券，委託經營則採相對報酬策略，兩策略波動性有顯著差異，而主要為分散基金投資風險並於不同市場循環中收互補之效，以落實投資組合管理的觀念。 5. 另就委託經營方面，近年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劇烈，而委託經營目前主要是採取相對報酬型委託，各年份報酬率受到市場變動影響；查決議說明的-33.37%，係因其中本局一檔經營基金於 94 年開辦國外委託，當年份於 12 月方撥款，同年 12 月台幣兌美元由 33.563 強勁升值到 32.85 所導致的未實現匯兌損益再進行年化所致；另查自各基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金辦理國外委託投資業務以來，歷經 97 年全球金融風暴，雖使當年度績效報酬不佳，但相較於全球主要市場跌幅，各經管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整體表現仍優於大盤，且金融風暴後數年(98-103 年間)投資報酬率均維持在 -4.64% 至 18.01%，且 101-103 年間各基金國外委託績效均維持在 5% 以上。 6. 勞動基金國外委託投資未來仍將持續秉持多元布局方式，積極審酌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全球各市場之資產配置，以降低風險並提升基金中長期報酬。近年來，面臨全球利率走低至歷史水準且市場波動劇升的艱困市場環境，本局除持續積極研發新的投資策略並審慎布局外，另將密切監控各受託機構，並積極與其討論妥適之委託策略，以確保基金權益。
(二)	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允宜秉持退休及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經營之獲利需求，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遵照辦理
(三)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基金等各項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好壞直接影響勞工權益。該局105年度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及「一般行政」，其中增列職員5名、人事費等490萬7,000元，平均每位費用將近百萬元。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效規劃人力之運用，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使用之效益。除因應基金規模增加投資金額外，更須加強基金運作效益及風險管理，積極為廣大勞工創造更高之收益。	1. 本局編制員額為 180 人，目前預算員額僅有 144 人，其中 16 人為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員額，由於管理基金規模快速增加，目前人力運用係依功能分組，落實專業分工機制，並根據業務比重配置最適人力，以利推動基金投資業務。 2. 本局所進用人員多為具投資經驗、擁有財經證照之金融專業人員，目前同仁持有相關專業證照計 354 張，其中取得證券分析師證照者 24 人、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 1 人、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照 2 人、風險管理分析師證照 2 人。 3. 本局投資策略採全球多元布局，以增加收益並分散風險，國內外各類資產投資績效均優於指標，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對於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以維基金權益。